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9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陳書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玖仟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  
05 101.136.22.214) 向原告申請「舊戶挽留」專案貸款新臺  
06 幣 (下同) 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1年3月30日起  
07 至118年3月30日止計7年，並訂每月30日為繳款日，借款  
08 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至於計息方式則係自第  
09 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月變動) 加碼年息  
10 0.890%機動計算，再自第7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11 (月變動) 加碼年息1.350%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  
12 時，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61%，本件請求年息  
13 即為2.96%)，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  
14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15 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  
16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  
17 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1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3月19日起  
19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個人  
20 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  
21 4、5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22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879,004元及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2.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0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25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26 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27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28 (二) 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  
02 費借款專用借據）」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  
03 書（消費貸款專用）、撥貸通知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  
04 資料暨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  
05 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6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7 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0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1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12 保金額，予以准許。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鍾雯芳